

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分團人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 (一)輔導員由本府依需求遴聘，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薦)，由教育處頒發聘書後任用之。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前，經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 (二)具備三年以上<u>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u>，未符前款資格為儲備輔導員。 (三)各學習領域(含議題)輔導員之遴聘，應依課程綱要內涵，涵蓋該學習領域或議題。 (四)各類專長人員，並應包括國中小教師。領域輔導員之遴聘應考量各學科需求，分別遴聘合適比例之輔導員。 (五)建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並派員參加專業成長培訓課程。 (六)輔導員於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考核認定後，得終止聘任，不受	八、分團人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 (一)輔導員由本府依需求遴聘，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薦)，由教育處頒發聘書後任用之。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前，經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 (二)具備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未達三年為儲備輔導員。 (三)各學習領域(含議題)輔導員之遴聘，應依課程綱要內涵，涵蓋該學習領域或議題。 (四)各類專長人員，並應包括國中小教師。領域輔導員之遴聘應考量各學科需求，分別遴聘合適比例之輔導員。 (五)建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並派員參加專業成長培訓課程。 (六)輔導員於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考核認定後，得終止聘任，不受	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分團人員之遴選資格應為具備三年以上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本府現行規定為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與前開規定不符，爰配合修正。

聘期之限制。	聘期之限制。	
--------	--------	--